

壹

共五冊後兩冊
係散頁訂整

奏議副本

史538

9.1

書-5



康熙三十五年 三條

三十六年 二條

三十七年 無選

三十八年 二條

三十九年 二條

四十年 二條

奏議副本



皇清奏議

請禁保留之弊疏 康熙三十五年

黨聲振

請嚴利債之禁疏 康熙三十五年

劉蔭樞

請告捷學宮疏 康熙三十五年

孫岳頌

請滌六虛除二弊疏 康熙三十六年

荆元實

請寬言官風聞之禁疏 康熙三十六年

胡德邁

請嚴互訐質審之例疏 康熙三十八年

江球

改折兵糧疏 康熙三十八年

郭琇

請別州縣繁簡疏 康熙三十九年

劉珩

敬陳地方三事疏 康熙三十九年

郭琇

澄清吏治疏 康熙四十年

李發甲

慎重薦舉疏 康熙四十年

慕琛

工科給事中臣黨聲振謹



奏為請禁保留之弊。以杜奔競。以正官方事。竊惟
從古用人之權。主之朝廷。司之銓部。秉大公而
行至正。非臣下所得參也。我

皇上勵精圖治。超越千古。遇治行卓異。羣情愛戴之
員。有微員而不次。超擢者。有既遷而留居舊任
者。用不測之

恩賞。激勸獎勵。以收人才之用。良法美意。間行一時。

其權不容旁貸者也。乃人心思倖。轉相視效。或為規避新職。或因貪戀舊位。曲為圖謀之法。巧施欺人之術。假士民公狀。請託督撫。為之轉題。臣思天下有事同一體。真假頓殊。相去遠甚者。不可不察也。夫實心愛民之員。德澤入人。賢愚老幼。攀轅卧轍。不忍使去。傳之史冊。千不得一。外此則有不能無議焉者。蓋安分紳衿。善良百姓。從不與聞官長之事。惟嗜利無耻之人。招搖

多事。圖寵希榮。誘以甘言。動以小利。一人招十。十人招百。頃刻成羣。按其名。則曰輿論。核其實。則屬徇私。孟子曰。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明國人之易欺也。况此等士民。又非國人之比乎。督撫受人請託。而不敢直任其事。假此為由。以公濟私。鑽營奔競。漸次成風。前保定府知府武國楹。陞河南管河道。直撫沈朝聘。以民情愛戴。題留。查國楹親父武弘祖。見任河南歸德府知府。

國樞既陞河道。伊父係其屬員。例應迴避。山東
臨清州知州田毓秀。陞旗缺員外。東撫楊廷耀
以民情愛戴。題留查旗缺員外。難以陞轉。凡遇
陞者。多不願就。近直撫沈朝聘。以開州等州縣
官賈國樞等。遲延軍務。馬匹題參。奉

旨。革職在案。復以民情愛戴。請留原任。此尤自相矛
盾者也。由此推之。則士民之公狀。必非無因而
至。撫臣之題留。斷非無為而然也。彰彰明矣。設

使此數十人者。於去任之時。能使人愛戴如此。
則平日之德政。將駕龔黃而追召杜矣。何於保
送

陛見之時。大計卓異之薦。寂然無聞。而忽於陞任。罷
官之日。始稱民情愛戴。為之題留也。此非惟臣
不能解。即問之撫臣。亦將不能自解矣。雖已奉
俞旨。概不准行。臣思數年相沿。已成故套。偶行之例。
一開。覬覦之圖。漸起。貴州黔西州知州閔宗瑛。

陞任員外。貴撫閩興邦。又以苗民愛戴。題留原任。甚至隔省題官。破壞成例。武弁代請。越職言事。非勅下該部嚴行禁止。恐相效而至。援例而來。無以息奔競而正官方也。

內一冊無紅格係雲南
巡撫王德受奏移另
提出編目

奏議副本四冊

皇上勸諭巨工。必以清庸愛巨為第一事。巨思書傳所載。自古廉潔之吏。未有不從節儉中來者也。凡人之情。多欲必致多費。多費必致多取。斷未有豪奢濫用之人。而能見得思義。守己愛民者也。邇來天下太平。百度維貞。居官者宜敦素絲

之風。仰佐昇平之運。而顧爭靡闕麗。競為奢侈。不特車馬衣服器用。僭制踰等。抑且交結奔走。餽送夤緣。棄金幣如泥沙者。比比然矣。非世祿素封之家。常俸不足給其用。則取債於人。六七當十。六月轉票。遲之三四年間。千金之本。算至二三十倍。既乏神輸鬼運之能。又無點石為金之術。何從而清償哉。以致債主招納亡命。十百為羣。環遶門庭。凌轢辱詈。無所不至。從而跨屋

踰垣。潛踪鼠竄者。有之以

朝廷之職官。竟為債主之廝養。不惟貽玷於官箴。更且有損乎

國體。伏祈

特降諭旨。嚴加申飭。務使崇儉黜奢。勵廉隅而正風俗。亦整飭官方之一道也。再查借取私債。與違禁取利。載在條例。俱有處分。但取債者畏罪而不敢發。放債者干利而無所忌。如水就下。不有

以堤防之。勢將何所底止。伏祈
勅下該部酌議變通。嚴立科條。一切負債。俱照實在
銀數三分計息。敢有折數轉票橫肆勒索者。作
何懲治。法在必行。則索者知所止。而償者易為
力。潛移而默轉之。庶從前積弊。可以漸杜矣。

國子監祭酒臣孫岳頌謹

奏為

聖算無遺。

天威遠震。凱旋振旅。邊徼永清。請酌古制。告捷學宮。
事。竊惟自古帝王為國計民生。恭行天討。殷宗
克鬼方。以三年。周宣興師伐獫狁。未有親統大
軍。出險涉遠。不數十日而大功告成。廓清沙漠。
又安邊境。如我

皇上之神武首出。愛遠百王者也。

皇上自御極以來。削平三逆。掃蕩臺灣。南朔東西。並

奉正朔。乃有厄魯特噶爾丹者。狡謀出沒。擾亂

邊陲。逆天虐民。罪在不赦。

皇上念逆寇一日不靖。邊民一日不安。雖大臣請緩

親征。而

睿謀獨斷。眾論不撓。且軍儲皆出

天庾。轉餉數十萬石。總以安四海生靈之命。綿

國家宗社無疆之祚。而天人叶應。自誓師以迄大捷。僅

七日。從此永無烽火之警。是從來未有之大仁

也。師出之日。水凍草枯。及

御蹕經臨。掘地則泉湧。牧馬則草肥。蓋天時地脉。已

早決於

宸算之中。且分布諸軍。調度規畫。並出

皇上之指授。噶爾丹棄而宵遁。自謂可以免脫。不知

神策預定於前。諸軍會合環擊。擒斬殆盡。餘黨就降。

俘獲無算。是從來未有之大智也。地最險遠。皇上親舉玉趾。日進一餐。率數十萬衆。踰天山。渡瀚海。如履平地而走康莊。莫不忠義激發。驍騰百倍。是從來未有之大勇也。凡屬臣民。舉翹首。皇上迴鑾。告成功以彰顯烈。臣一介腐儒。荷蒙聖恩。簡擢。不獲効力塞外。伏查禮記王制曰。天子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即魯頌泮水之詩亦曰。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臯陶。在

泮獻囚。是三代時。皆告捷於學也。

皇上建千古未有之功。則漢唐未舉行之盛事。請自皇上始之。即不必有事於訊馘。而專行釋奠。昭告文廟。勒石太學。原本六經。非由臆說。不妨與祭告闕里並行。則文治與武功。永昭垂於千秋萬世矣。

掌山西道事雲南道監察御史臣荆元寶謹
奏為請滌六虛以責實除二弊以止奸共襄化理

仰副

睿懷事欽惟我

皇上宵旰敬勤掃平絕域固已法制咸宜應天順人
矣乃吏治民生猶煩

咨徹頻頒

詔諭臣跪讀之下悚不自安竊以立法者君也奉法

者臣也。法立而奉以無私，則百度維貞。法在而視為具文，則庶事成偽。今見我

皇上事事求之以實，而臣下節節應之以虛。臣請約略臚陳，以期精白盡職，隨事核實焉。一曰盤查之虛也。年終清盤，所屬庫帑，杜侵欺也。何以每歲盤報，並無揭有虧空。及至交代，而虧蝕累累。多者數萬，少亦盈千。歲計各省，不下六七十萬。豈隔歲果盡充盈，不數月而侵蝕若此之多乎。

其為徇私虛結，可知。二曰欽恤之虛也。人命至重，矜疑減宥，防失入也。乃或誣良煨煉，深文緣飾，連結免叅者，屢經駁奏，甚有供招鑿確，無隙可詰，致煩差審者。

聖明天縱，固能燭照於無形。豈臣下昏愚，乃果聾瞽於推問乎。其為虛捏，可知。三曰荐剡之虛也。循卓保舉，必經府道司撫公訪，又必歷俸三年。蓋以年久，則賢能茂著，公荐則見聞自真。期實效

也。何以奏請之時。必曰清廉愛民。催科有法。及將離任。而或勒民樂輸。或硬派盤費。甚至生事激變。侵公帑。婪私贓。如謝廷機。李雲。殷廷弼者。非其平日吸民膏以獻媚。則其臨時揭庫藏為營求。其為荐賢不實可知。四曰題留之虛也。深仁異政。士民誠悅。攀轅者百不得一。我

皇上惟恐以誑誤失賢良。准與題請。惜真才也。乃貪位戀缺者。因而請託上司。賄買衿棍。催募城市

多人。捏詞保留。大吏不察誠偽。不問職掌。而并不遵

嚴旨。有關差絕無與於士民。而亦以愛戴請留。陳秉衡既嚴飭於前。薩哈齊復混請於後。此可謂實心憐才者乎。五曰糾劾之虛也。貪酷不謹。罷軟老疾。殃民不同。處分各異。必須鑒別不爽。庶足懲^貪馮儆奸。近見竒奸極酷之員。自知民怨沸騰。計典不免。預行賄賂。營謀卓荐。大吏之稍持公

者。猶或置之罷軟不及。若其狗庇。竟以卓異優
陞。移殃他地。而以平常不職者。指稱加派枉法。
列之貪酷。及經發審。動稱因公科斂。那移公用。
或言失察衙役。並無入己。甚有審屬無憑。見請
開復。如垣曲縣知縣杜亮采者。明係始也。惡其
不善逢迎。舍不貪而苛小青。繼也。利其因察行
賄。巧脫卸而結案件。此可謂實心懲貪者乎。六
曰職掌之虛也。官守言責。各有專司。使果真實

奉公。何難事事得當。乃或以迎合長官為才能。
或以畏避忌嫌為稱職。或以因循塞責為守分。
同一事也。忽援此例。又忽援彼例。惟求便私而
已。議一政也。不曰定例相沿。則曰遵行年久。不
必問當否也。是非利弊。時經

睿照駁改。此可謂實心辦事者乎。臣請庫帑虧空。責
令今年盤查出結。之上司均賠。則不敢扶捏。而
錢穀得其實矣。至於失入也。曠官也。荐劾題留

也。定例森嚴。惟我

皇上至公至明。常以惻怛寬仁。開臣工以自新之路。而臣下每多詐偽巧飾。恃寬大而倖免。臣請嚴

加

勅諭。凡有發覺。追究根株。立賜

乾斷。庶不敢行險僥倖。而無事不實矣。抑臣更有請者。六部吏胥之弊。宜除也。查外官犯罪。吏有不稟阻之處。分今部院書吏。一切卷案。皆被藏匿。

新遷之官。非聽其指撥。則茫無稽考。故詰此則飾彼。一任上下作奸。莫能窮詰。及至事發。官有叅罰。吏無處分。此其所以牢不可破也。臣請官交議處。吏交刑部。比照容留濫設承差等項一人者。官笞三十。加一等律。官罰俸者。吏枷革。官降留者。吏杖徒。以次加等。有脫逃者。嚴行原籍查解。則吏知犯法之不可倖。五年無過。皆得考職。榮身而作奸者鮮矣。又上司折勒之弊。宜除

也。親民之官。莫如州縣。官廉則民安。官貪則民困。顧州縣一官。通判以上。皆其上司也。近聞各處多借訪事為名。家人衙役。更番疊出。陽稱路過。陰言採訪。不肖州縣。饋遺進奉。殆無虛月。故有賃官之說。蓋言州縣居官一月。不派費。則不能安其位。猶之京官賃房一月。不出租。則不能安其居也。如涇縣知縣傅九鼎。蒞任未及數月。而即為知府張綏遠家人逼縊。此非其明驗也。

臣查職官有犯律。若所屬員被本堂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實跡實封。敬直奏陳等語。臣請自後如有此等抑勒。許其開具實跡實封。違違通政司。部院衙門奏聞。庶廉吏得生。民命獲甦矣。

掌山東道事江南道監察御史臣胡德邁謹

奏為

聖主求言若渴。風聞禁例宜寬。以作敢言之氣。以彰
納諫之誠事。欽惟我

皇上神功聖德。久致隆平。而圖治孜孜。時廛宵旰。茲
特頒

上諭。令臣等直言無隱。復寬其所言不當之罪。煌煌
天語。雖堯咨舜傲。何以過此。聞

命之下。一時言路諸臣。莫不感激思奮。

皇上之望臣等者如此其殷。責臣等者如此其至。而猶瞻徇容隱。緘默成風。是負職掌以負我

皇上也。臣竊以為欲彰納諫之誠。必先作敢言之氣。是處分言官之例。不可不亟為變通矣。夫言官之責。欲其矢忠讜。摘奸私。有聞必告也。顧處分之例過嚴。則畏縮顧忌之心勝。欲繩人過。而先自陷於過。因有知之而不敢言。言之而不敢盡。

者矣。臣思天下之大。庶務之繁。其間民生之休戚。吏治之清濁。一人之聞見有限。勢不得不兼聽博採。以為入告之資。况言路諸臣。為

朝廷耳目之司。乃至動輒避嫌。豈所以仰副

皇上委任之至意乎。伏查定例。言官凡事不據實陳奏者。降一級調用。有挾私誣陷者。從重治罪。法可謂嚴矣。獨是風聞具奏者。亦在降調之例。夫間閻疾苦。官吏貪邪。苟非身履其地。安能一一

周知乃稍涉風聞。而處分即隨其後。此所以囁
嚅而不敢出也。甚至棍蠹豪猾。作奸犯科。踪跡
詭秘。無從發覺。而地方大利大弊之所在。縱有
真知灼見。倘纖毫未悉。不敢即為上陳。他如不
肖官員。劣跡彰著。已見糾彈。及行察之時。上官
受其彌縫。且恐蹈徇庇之咎。必多方為之曲護。
彼明知言官不敢風聞言事。以是全無忌憚。上
下營私。釀成壅蔽之形。而不覺耳。臣愚以為諸

臣之言。惟問其當與不當。不必究詰其所從來。
况既有陳奏不實。及挾私誣陷之處分。何必更
以風聞阻其言事之氣乎。查康熙三十四年十
一月內。科臣劉蔭樞。有藩臬之所任。綦重一疏。
部覆以疏內有風聞字樣。即議將劉蔭樞照例
降調。奉有言官奏事。若稍有舛錯。即行議處。恐
致言路阻塞。劉蔭樞著從寬免之。

旨。仰見

聖度淵涵。優容言路。諸臣靡所不至。若拘泥成例。則科臣以字句之間而獲罪矣。我

皇上至聖至神。無微不燭。諸臣所言。公私誠偽。何一不在。

睿照中。黜陟進退。悉由

宸斷。又豈在風聞處分一例。為之懲戒言官耶。伏乞勅下部議。將風聞言事之禁停止。使諸臣得極言無隱。行見無不盡之忠。諫即無不達之民情。無不

發之奸私。即無不清之吏治。於以廣見聞而襄化理。洵非淺鮮也。

掌陝西道事山西道監察御史降一級留任臣
江球謹

奏為請嚴禁互訐之風定解任質審之例以飭官
常以肅法紀事我

皇上量同天地明並日月凡薄海內外大小臣子無
不因材器使

訓誡叮嚀務期上下和協化民成俗躋斯世於蕩平
雍睦之盛為臣子者能仰遵

德意共勵和衷。上與下不相猜。文與武不相忌。同心辦事。公爾忘私。斯無負

皇上委任之至意也。乃近如山西巡撫布政互相訐。參已蒙

聖明洞鑒。處分在案。至四川撫臣提臣復以互訐致

煩

差審。尚未審結。而湖北守道知府又以互訐上

聞。夫告訐之風。漸不可長。若不嚴切禁止。大吏倡之。

小吏必甚矣。官長為之。庶民效尤矣。小可加大。卑可抗尊。長囂凌之習。開刁訟之門。所關良非細也。竊思藩臬以下官員。一經互訐。督撫之摘叅。即隨之解任質審。不難得其實情。委員署理。未致荒乃公事。獨是巡撫提鎮。雖經互訐。尚屬現任。權勢可以制人。章奏不難自達。竊恐察審大臣。即能大破情面。秉公質審。而巡撫提鎮。其勢相敵。其力相等。其口供未必盡實。是非曲直。

難以悉得其平。且遷延時日。不能刻期結案。屬員受其拖累。政事因之廢弛。其滋弊正無窮也。臣請嗣後各省文武大吏。或有挾讎互訐者。立即解任。或

遣大臣察審。或令赴部質審。務須早成信案。其先發制人者。當屬虛誣。必加等嚴懲。如此則人知法紀之不可干。私怨之不可尋。相勉於公忠。為國而率民。以息訟無爭之風。其於風俗人心。不無

小補也。

總督 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湖廣總督臣郭琇謹

奏為特請

皇上仁飭行改折以便兵民事欽惟我

皇上軫念元元常慮一夫不得其所深仁厚澤霑被

無遺前者

巡視河工

恩膏頻頒猶復惓惓以吏治民生為念伏讀

上諭內開凡可以為民興利除害者作速勘實陳奏

况臣膺

寵命總理全楚。灼見地方事宜。歷來不便於民者。敢不為我

皇上陳之。臣查湖北南糧一項。所以協濟本省駐防官兵。其他府州縣每年徵收本色。支放兵糧。殊為甚便。獨有黃州府屬之黃梅麻城黃安三縣。與夫武昌府屬之通山大冶二縣。共米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二石零。例應解至荊鄖等汛。以支

兵糧。原無額設解費。而各屬僻處萬山之中。相去荊鄖地方有千餘里者。有至一千六七百里者。道路崎嶇。舟楫不通。肩挑背負。勢必不能。將以騾馱運交。則必需二萬七千餘頭口。其雇覓之價。及百姓往返食用等費。約計值米六萬石有餘。是運一萬石之正數。而需二萬石之糜費。其費何自而來。上官必責之。有司捐解。而有司果有如許之捐賠乎。彼不得不責之百姓。曰爾

等米石爾等應解而百姓力有何能其欲釋一時之苦累勢必哀懇縣官折價差往彼地購買支放殊不知一折價間而百弊叢生矣其中胥役之科勒者有之包辦之侵漁者有之或不肖官吏因而浮取肥橐者亦有之是折價較之米值猶然二三倍不止民力幾何豈堪如此之剝索如此之重困乎前康熙三十七年臺臣李先復曾以楚省五縣南糧等事籲

請改折部覆行該督撫確查具題而地方各官慮以折銀給^兵自購恐致米價騰貴各兵或至貼補每歲須隨時估價責成糧道等語以致部駁不允謂每歲以時價具報恐不肖官員具報浮多亦未可定駁之誠是也竊計荆鄖正當水米聚會之鄉五縣之米不過二萬七千零其價何至騰貴且查荆鄖歷年米價豐年值銀六七錢不_等即遇歉收至八錢之外足矣酌豐歉之中每

石折銀七錢。不為不均。且豐年多而歉歲少。以有餘補不足。酌定價值。既便於民。亦何嘗有累於兵。是當仍照臺臣條奏。每石折銀七錢。改入地丁冊內彙徵。若恐南糧數目。久或無稽。仍於全書南糧項下。註明某年改折兵糧若干。奏銷查對。亦甚易也。即有不肖官吏。亦不得於中滋行弊竇矣。是一轉移間。而小民省輓輸之勞。免解運之費。杜侵漁之累。其感沐

皇恩。非淺鮮也。臣自蒞任以來。而各屬之申訴與士民之環訴不已者。皆謂運解糧米。大有未便於民也。臣今會同撫臣仰體

皇上愛養斯民之至意。因地察情。據實陳

請。伏候

上裁。

掌山東道事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劉珩謹

奏為請別州縣繁簡以勵吏治以遂民生事竊惟親民之官州縣最重我

皇上念切民生勤求治理銓補州縣亦皆面聆聖訓誠以民社重寄務得良吏更以愛養斯民使窮鄉鄙屋皆得被

堯舜之澤也然人才之長短不齊地方之繁簡迥異等一州縣也如江南所屬錢糧重大者至四五

十萬不等。而僻遠省分。有每州縣不過數百者。糧多者事亦繁。糧少者事亦簡。其難易瞭然也。僻小之地。無論有才無才之人。皆可安坐以待。行取陞遷。而繁劇大地。不特無才不能奏績。即有才竭蹶供職。亦不免降罰處分。甚則罷斥矣。夫經徵數十萬糧者。勢不能歲內全完。不若經徵數百者。可以歲歲邀叙也。其或徵收有法。幸而全完。亦不過與數百者一例議叙而已。是任

繁劇之地者。罰則重而賞則輕。何以恤能吏之勞。而鼓其任事之氣乎。是以其人之賢者。甘棄功名。以為地方。不肖者。自知陞遷絕望。則將營私自利。無所不至矣。吏治之不清。民生之未盡。遂未必不由乎此也。臣按漢制。凡縣萬戶以上。為令。減萬戶為長。唐制。縣有赤望。繫上中下之六等。宋制。諸縣除赤畿外。亦有望。繫上中下之分。蓋皆以戶口多寡為差。但分為六等。頭緒繁

多。恐於銓法不便。臣請以糧之最多。地之最衝者。立為上縣。遇有員缺。照秦晉二省之例。及近日補授江南興化縣之例。恭請

皇上簡用。或照通州涿州清苑三河等州縣之例。令

督撫揀選保

題。優其陞遷。寬其處分。有政績尤異者。則不次擢用之。其餘州縣之陞遷處分。仍照舊例而行。庶材能者感而益奮。而不及者亦勉思企及。爭相

鼓舞。以仰副我

皇上愛養元元之德意矣。

總督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湖廣總督臣郭琇謹

奏為事關地方謹陳三條仰祈

睿鑒事恭惟我

皇上宵旰不遑軫念民瘼殷殷南顧授臣湖廣總督凡

地方事務有係民生者敢不一一為我

皇上陳之

一楚地素稱澤國則百姓以堤為命每於年終

水患歲警等事案內將有無冲潰修築穩固

字樣。造冊達部。又奉有堤塍冲决。印河各官。俱照黄河之例處分。全賴該管各官實力修築高厚。以資捍禦。如本年沔陽州之被水瀰漫。及黄梅廣濟二縣之受鄰省湖水瀰漫。雖屬水勢氾濫所致。然亦地方各官修築不堅厚之故也。若不嚴定處分之例。無以警惕。應於每年秋成九月興修。次年二月告竣。如有冲潰被水漫溢者。即將經修縣丞州同。以及

印官。並原有考成督催之同知知府。分別降罰留任。脩好開復。仍令該管道員。不時查察。至於修堤。原係照糧役夫。衿監俱應一體出夫。不得濫行優免。庶糧少之小民。獲免獨受其勞。而糧多之衿棍土豪。不得坐享其福。如有抗違包折等弊。或查訪確實。或被人首告。按照光棍例治罪。庶管堤各官。知

新例可畏。衿棍土豪。知法紀難犯。而

國賦民生。兩有攸賴矣。

一查湖北預備漕船一百隻。先因吳逆變亂之後。軍旗額船未足。且又歲歲回遲。歷年動支輕賫銀三分。令各旗丁扣費七分。雇覓民船應用。至康熙二十一年前。參議道章欽文議照雇覓例於各旗丁行月耗米內。每石扣銀一錢。并於州縣應徵漕米內。每石派銀一錢二分。合共打造預備漕船一百隻。前撫臣題准

成造。及此船造完。而額船之數。旗軍亦已造定。每歲又依限回空。受兌無誤。歷今一十八載。此船竟置勿用。停泊河干。皆致朽爛無存。前糧儲道董紹孔詳請咨部銷案。部駁不允。責令修造。但查出運額船原有三修銀兩。給軍修理。十年復動項大造。今此船隻本非動支正項。係屬派捐成造者。既不出運。又無三修大修之項。已經一十八年之久。雨淋水濕。

日日停泊江干。以致朽爛無存。今輓運船隻。年年依限到次。並無愆期。即使此船尚存。原屬無用。倘若以無用之船。重責修理。則此船原公派四萬餘金。斷非一二該管官弁可以措辦。勢必仍照前議。扣費派捐。而軍民何堪此累。况船毀板爛。實屬無船可修。無法可設。即使再行派造。亦無需用之處。不過仍前停泊。終歸朽爛而已。仰請

皇上睿鑒。勅部銷案。則軍民啣結無既矣。如或額船回次偶遲。責令軍丁雇覓民船北運。或亦不致有誤也。

一苗民雜處之區。如茶陵州等處。調補熟識苗情官員。查內有難治易治之分。亦有才大才小之別。未必盡能人地相宜。且湖南州縣。通計六十餘缺。而苗民雜處者。已及其半。似此苗缺甚多。未必有如許可調之人。倘此後選

擇無勝任之員。或雖能勝任。而品級未當。似應不拘資格。借品調補。仍照原銜陞轉。是一通融調補。庶乎地方得人。至官員調補苗地。其撫字之間。自必倍費心力。冀望獎勵。伏懇皇上勅部議覆。倘照邊俸陞遷。俾人忘其苦。而益加奮勉。亦愈可收得人之效也。不則人皆甘於平常。而不願為廉能矣。再苗民雜處之汛防。將弁有彈壓控制之責。亦必得廉幹熟悉風

土之員。始能息威並用。安輯苗民。似應照文員一例揀選調補。庶文武均得其人。而地方可收實效矣。

以上三條。皆切時宜。伏祈

聖明睿鑒。

協理陝西道事福建道試監察御史臣李發甲

謹

奏為澄清吏治嚴禁科派以安民生以固邦本事
欽惟我

皇上聖明御宇。道接唐虞。德邁商周。而孜孜圖治。日
昃不遑。四十年来。蠲租頻下。賑荒屢施。且不惜
帑金數百萬。專責河臣修築河道。凡此憂勤惕
厲之衷。即古帝王飢溺由己之心。不過是矣。總

期大小臣工。精白乃心。嘉惠元元。共圖乂安。無負我

皇上敬天勤民之實意。起瘡痍而登衽席也。臣維國家之根本在民生。民生之休戚在吏治。而外之承流宣化。代我

皇上分治天下。兼總吏治。以遂我民生者。惟此督撫諸大吏。督撫清。則司道府廳州縣莫敢不清。而民生遂矣。督撫貪。則司道府廳州縣莫不效尤。

而為貪。而民生戚矣。以一二省之督撫而論。即關係一二省之民命安危。以十五省之督撫而論。即上關我

國家理亂治忽之源。是督撫之任綦重。誠宜慎擇其人。以固邦本者也。我

皇上闢門明達。求賢若渴。得一賢良方正之士。將畀以不次之擢。所以獎良抑貪。風示天下。其勵世磨鈍之大權。至深且微矣。今之直省各督撫。品

行端方。清廉素著。激濁揚清。釐奸剔弊。實心為民者。固久在。

睿鑒之中。而憑藉高位。朦上箱下。龍斷黷貨。苛求屬員。朘削民膏者。亦難逃。

睿照之內。督撫以司道為外庖。司道以府廳為外庖。府廳以州縣為外庖。而州縣等官。又總為督撫司道府廳之外庖。及語其究竟。總百姓受之。而害及於民而後止。臣請備言之。百爾郡縣。各有

境土。各有攸司。皆

朝廷所設之員。非上司樹立之人也。明矣。履任之後。不過初次謁見。以盡屬吏之分。未聞絡繹省會。曠職失業者。至於刑名錢穀。則有簿書期會。以為程限。嚴催完結。鮮有不辦。茲則府廳州縣。一歲之內。在省常多。在署常少。本地之城池倉庫。命盜逃人間閻之疾苦生全。以教以養。皆置之。高閣。惟以奔走承順。伺候上官意旨為第一著。

蓋由上官視屬官為手掌之內。可以榮辱予奪。而惟其勢之所欲為。屬員亦懼上官之真能榮辱予奪。而不敢不聽其命之所自至。今日調某府州縣入省議話。明日調某府州縣入省議話。臣思辦。

國家之公事。何妨大書於牌票批示中。而必親身調入。乃假公以濟其私者也。殊不知一官入省。省費有派。夫馬有派。贄見有派。中伙長隨跟役。

有派。上官一飯。封賞四兩六兩不等。上官一席。封賞十二兩。以至二十四兩不等。而又捏為公務。押令某府州縣捐銀若干。或百金。或三四百金。或一二千金。又且上官之父母生辰。有公祝之禮。生子生孫。有三朝滿月之禮。至於平日之生辰節禮。定為常規。無足論矣。而於常規之外。種種取足於有司。嗟此一官。上司之誅求者衆。如之何。民力有不竭。庫項有不虧也。在循良之

州縣出於無奈。勢不能不派。慮其禍之及已也。在不肖之州縣。從中射利。固樂於派。以夤緣鑽刺。為才能。以諂媚逢迎。為循卓。患得患失。無所不至。廉恥盡喪。官箴掃地。既不爱惜名節。安知民社。視百姓如同魚肉。嚼百姓不異豺狼。遇清介之督撫。此輩立掛彈章。而遇要錢之督撫。無不適逢所好。總之迎合上官者。臭味相投。舉為能吏。持正不阿者。冰炭不入。目為庸才。此吏道

未盡清。民生多未遂。大可痛心者也。所以督撫仗有司之膽。有司藉督撫之庇。公然私派。略無忌憚。即刀鋸在前。鼎鑊在後。舉相習為牢。不可破之虐政。肆意蠶食。而無所憫恤。每歲民間正項錢糧一兩。有派至三兩四兩五六兩。以至十兩。是何名也。以我

皇上愛養之赤子。竭終歲胼胝。俯仰俱不暇顧。而於朝廷正供之外。輒加至三倍四倍五六倍。以至十倍。

不止夫以

國家之大取民尚且有制也。而若輩乃敢取民無度如此。

國家亦安用此剥民之臣為哉。臣思此等貪鄙之吏。念念只營功名。時時只顧身家。刻刻只慮子孫。而國計之安危。

社稷之利弊。民生之休戚陸危毫不相關。即此營私虐民之一念。縱逃憲典。必伏冥誅。殃及祖考。害及兒

孫無一而可。然到底身名俱敗。玷辱君父為母。為鄉黨僚友所不齒。何不清夜自思。洗滌肺腸。上報國恩。下撫窮黎。不致作名教罪人之為愈也哉。嘗見督撫

陸見時親聆

天語。誥誨切。何面從

聖訓。而背多違悖。殊有負封疆之重寄矣。臣請

勅下該部。嚴行各督撫。痛革一應私派。使窮黎荒陬

僻壤深山窮谷之中。莫不優游耕鑿。共享昇平。以含哺鼓腹於

堯天舜日之內。豈不休哉。並不許私調府州縣入省。如有司不能依限完結。大則糾叅。小則紀過。而有司擅離境土。私自干謁。該督撫究治。倘督撫仍藉公務為名。調省勒捐。許言官風聞叅究。至於私派私斂。令督撫加意密查。務期盡淨。倘督撫撫徇庇。一經發覺。照例治罪。若一省之內。官不

擾民。私派絕跡。即以徵督撫之賢能。設一省之內。民不安生。仍行私派。即以定督撫之貪縱。每於季冬。令各府州縣出具並無私派印結。由該管司道督撫加具印結。粘連報部查核。如是則百官正而四海清寧。萬邦咸若。太和元氣在宇宙間。而邦本永固矣。

工科給事中臣慕琛謹

奏為薦舉雖屬

盛典。流弊宜先絕源。請嚴抑倖進。以收用人之實效。事竊惟安民必先察吏。而吏治首重清廉。定例內。官員保舉卓異行取等項。非清廉素著者。不得與其選。所以砥礪官方。立法甚善。我

皇上加意循良。不次

簡用。雖古帝王闢門籲俊之善典。不是過也。近見各

省督撫其所薦舉之人。或因地方題請奉
旨特用。或列名奏薦引。

見擢用者。指不勝屈。如趙申喬。以員外而優陞藩司。
高能徵。以知縣而超擢運使。此二人向有清名。
在諸臣素勵名節。其所薦奏。必深知其人而舉
之。原非有私意於其間也。

皇上軫念吏治民生。

睿慮周詳。洞然無遺。確見其人之可用而始為

簡畀。非為諸臣之薦舉而用之也。然而功名之途。人

所爭趨。廉潔之行。亦多假托。或有性本褊刻。迹

類清廉。或有飭行修言。盜名欺世。初能矯激於

一時。不無敗檢於末路者。非循名以責實。鮮不

為巧宦之捷徑。恐此後狡猾之徒。不思

聖主之隆恩。而反歸功於薦舉。將來奔競之弊。由茲

而起。亦未可定。且人不易知。或寄耳目於屬員。

或託諮訪於親友。或因同年同鄉。而略悉其大

槩所謂真知確見者。曾有幾人。况從來奔競之人心計最巧。必窺正人之所好。而即以其所好投之。彼若知其為偽。豈肯輕為薦揚。無如一人之知識有限。而奸惡之巧中多端。一有不慎。貽害不淺。查原任總河于成龍。歷任巡撫都御史。以至總督。受

知最深蒙

恩最渥。所知所舉。莫不以清廉才能相推許。

皇上用為巡撫藩臬者。不可勝數。其稱職者固有。而隕越者亦復不少。此可以見廉吏之名可居。而有始克終。其實難副矣。倘諸臣稍一不慎。有關於名節不小。臣以為防微杜漸之計。宜即始而要終。莫若敕下諸臣。嗣後凡經保舉。務須用心定品。勿得徇名失實。如舉後或有改操。即行指名糾叅。不可因其已薦而曲為回護。更祈

敕下直省督撫。凡舉薦之員。果有名不副實者。毋得
瞻徇情面。立即指實題參。既絕僥倖之途。復杜
徇情之弊。庶受舉者益加勉勵。未舉者亦爭自
濯磨。將見吏盡循良。民多熙皞。一道同風。誠遠
邁唐虞之世矣。



